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聲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鐘秀銀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4年度沙簡聲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是中低收入戶家庭，沒有錢提出新臺幣（下同）37,710元擔保金，請降低擔保金金額等語。
-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認有必要者，即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

01 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另按法院
02 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
03 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
04 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
05 損害，自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
06 574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相對人執本院94年度票字第14620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

09 書、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315號債權憑證，對抗告人之財
10 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0314號給付
11 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抗告人提
12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沙鹿簡易庭以114年度沙簡字
13 第81號審理中，據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是抗告
14 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於法尚無不合。

15 (二)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63,000元，利息為自94
16 年6月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
17 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18 之利息，擔保金額應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為
19 依據。而抗告人係執行金錢債權，其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
20 償時間延後，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
21 之利息。原審審酌114年度沙簡字第81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
22 66,187元，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
23 第三審事件，推定至二審訴訟程序終結期間為2年10月，據
24 此計算相對人可能遭受之損害為37,710元(計算式： 266187
25 $\times 5\% \times (2 + 10/12) = 37710$ ，元以下四捨五入)，已具體斟
26 酌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之損害，尚非無據，抗告
27 人任意指摘原審之裁量，難認有據。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8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法 官 潘怡學
法 官 陳昱翔
書記官 許瑞萍